

JG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247—2009

混凝土碳化试验箱

Carbonation test chamber of concrete

2009-04-2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路达机械仪器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华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上海苏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唐山中权建设工程材料检验有限公司、建研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冠飞、叶浩文、冷发光、林力勋、傅国君、赵铁军、杨医博、龚建清、陈金德、王雪昌、张浴光、王大程、鲍克蒙、田凯。

混凝土碳化试验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混凝土碳化试验箱(以下简称碳化箱)的分类与标记,组成、使用条件及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碳化箱的设计、生产和质量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706.6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水族箱和花园池塘用电器的特殊要求

3 分类与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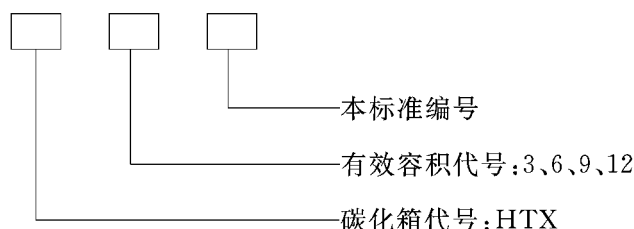
3.1 分类

碳化箱按箱体的有效容积大小可分为四类,对应能存放棱柱体试件(100 mm×100 mm×300 mm,每组3块)的组数为3组、6组、9组和12组,代号分别为3、6、9和12。

3.2 标记

3.2.1 标记方法

碳化箱的标记由碳化箱代号、有效容积代号和本标准编号等三部分组成。表示如下:



3.2.2 标记示例

- 有效容积为12组的碳化箱表示为:HTX12 JG/T 247—2009;
- 有效容积为6组的碳化箱表示为:HTX6 JG/T 247—2009。

4 组成、使用条件及材料

4.1 组成

碳化箱主要由箱体、温度控制系统、湿度控制系统及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系统等组成。

4.2 使用条件

4.2.1 碳化箱应在环境温度0℃~35℃、不被雨淋、水浸、周围无强烈振动及强电磁场影响的条件下使用,且不宜长期处于相对湿度大于85%的环境中。

4.2.2 供电电源电压应为AC220V±22V;频率应为50Hz±0.5Hz。

4.3 材料

箱体内壁、支架及箱内其他易腐蚀部件应采用不锈钢板等耐锈蚀的材料制作,不应采用涂塑铁板或铝板制作。